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浙江省

法定代理人　葉家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HOLY DRAGON CON TRUCTION CO.LTD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公印文、原告之公務所所在地。並應提出足以證明原告具有當事人能力及公印文、公務所所在地資料屬實、具有法律效力之證據。

二、葉家興之簽名或印文。並應提出葉家興具有原告法定代理權之證明。

三、訴之聲明。（原告請求被告應為如何行為，如賠償金錢或交付何物，需具體、明確）

四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。（原告請求被告為前項行為之法律依據及原因事實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